附件3

泰安市优秀律师

推荐表

推 荐 单 位：

姓 名：

所在机构名称：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上报时一式三份，规格为A4纸。首页推荐单位指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党组织、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直所党组织、市直所。

二、本表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或打印，字迹要求工整清晰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\_GB2312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三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执业所在机构名称填写全称，职务填写主任、副主任、合伙人或执业律师；

民族请填写全称，如：“汉族”、“蒙古族”等；政治面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民主党派”、“无党派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；

文化程度填写在国内外获得的、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或学位，党校学历前加“中央党校”或“市级党校”；

有无有效投诉记录、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，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、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统计年限均为2020年1月1日至今。

四、推荐人选照片使用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2寸照片，照片为jpg格式，不小于500KB。

五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。

六、主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，一般不超过2000字，可另行附页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免冠彩色二寸）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执业证号 |  |
| 执业年限 |  |
| 首次执业时间 |  |
| 所内职务、职称 |  |
| 律师类别 | 专职□ 兼职□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有无有效投诉记录以及尚未结案的投诉 |  |
| 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|  |
| 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是否为称职 |  |
| 是否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|  |
| 执业经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（指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） |
| 主要事迹 | （可另行附页，不超过2000字） |
| 被推荐人本人意见 | 承诺：以上内容及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律师事务所推荐意见 | 承诺：XX为本所律师，本所同意推荐其参加泰安市优秀律师评选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。负责人签字：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 |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律师协会意见 |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律师行业党委意见 |  （印 章）年 月 日 |

1.此表可复制，但内容和格式须与此表一致；

2.表中有关栏目内容填写不下时，可以适当加大该栏目。